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4/25



列印時間：113/04/24 10:0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55.28
	機關名稱	花蓮縣文化局
	單位名稱	花蓮縣文化局
	機關地址	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	聯絡人	藝文推廣科
	聯絡電話	(03)8227121#144
	傳真號碼	(03)8239962
	電子郵件信箱	li0102@mail.hcc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AP113144001
	標案名稱	馬太林文化園區動線改善與辦事業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4-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,000,000元 壹佰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000,000元 壹佰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	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招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資料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3/04/25
	原公告日	113/04/1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20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10元

	總計	230元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花蓮縣文化局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
截止投標	113/04/26 15:00	
開標時間	113/04/26 16:00	
開標地點	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(花蓮縣文化局石全廳)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花蓮縣(原住民地區) 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，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9條規定：是
	履約期限	113/11/30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4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2.11.23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勞務案

廠商資格摘要	<p>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3. 為原住民廠商 <p>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/p> <p>3.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</p>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75 501 1509 775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75 501 1134 555">資格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1134 501 1509 555"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75 555 1134 775">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</td> <td data-bbox="1134 555 1509 775">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、專技或特許證書、執照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合格證書、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、專技或特許證書、執照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合格證書、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、專技或特許證書、執照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合格證書、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				
附加說明	<p>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</p> <p>更正招標公告:因參考最有利標投標第五十九條第2項文字誤植，故刪減文字。</p>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、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25~226、傳真：03-8221568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地方政府-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、電話：03-8242059、傳真：03-8236149)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-(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7號;花蓮郵局11-21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233712) 花蓮縣調查站-(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;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</p>				
更正招標日期	113/04/24 10:03				